

一個保證吧？

如果局長不會騙人，那本席相信民政局送給本席的資料應該也是正確無誤的吧，這一點，局長可以保證嗎？

既然民政局送給本席的資料是正確無誤的，是沒有作假的，那本席想和局長討論一下關於貴局提供的主管座車用油記錄。

根據貴局提供的資料，局長的座車每個月加油約 300 公升，二位副局長及主秘的座車，每個月加油約 250 公升，但是本席把該份資料上每月加油時累積里程數計算了一下，卻發現你們的座車每個月行駛的里程數差入很大。像局長的座車，二月份時跑了 1,194km，三月時跑了 142km，四月時跑了 2,007km，總之每個月行駛的里程數出入都很大，怎麼可能都是加油 300 公升呢？同樣的，兩位副局長和主秘的座車也有同樣情況。本席想請教，這是不是更誇張，五月份時行駛了 37,778km，平均每個月跑了 5,711km，兩位副局長的座車每個月也平均開了 1586.875km。這讓本席感到很奇怪，因為你們是台北市的官員而不是中央的官員，又不需要跑全島，怎麼會跑這麼遠的距離？更何況縱然是中央的官員，恐怕也跑不了這麼遠的距離，像局長你的座車每個月走的距離可以環島兩週以上，主秘的車更可以環島十遍。這種情況，如果不是民政局送假的資料給本席，就是你們將公務車私用，每天開去遊山玩水。請局長告訴本席，究竟是那一種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許議員富男質詢事項修正說明：

(一) 車號 E D 一五九六八車二月份一〇六六四五累積公里數筆誤，應更正為一〇六四四五公里數。

(二) 車號 E H 一一六〇六車一月至四月因路碼表故障，五月份已修理。

(三) 加油數增修：

1. 88 年 1 月至 6 月（88 年度）各車每月領油數為局長用車二五〇公升、二位副首長及主秘用車二五〇公升。

二、本府民政局為本府各局處業務繁重單位之一，正副首長、主管均需督導十二個區公所、十七個所屬單位及其他有關民政等業務，均需經常性用車，依議會審定之汽油量每個月均捉襟見肘，但該局仍以審定之預算核發油脂費。

### 一三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民政局人事調整絕非空穴來風！

說明：本席曾經在九月三十日書面質詢中，提及民政局的人事調整案賞罰不公，政黨干預文官升遷，致使局內員工心生不滿而議論紛紛，結果翌日林局長則向記者表

示，議員根本不清楚人事職等，議員所指某官員因案確定遭到懲戒，卻升任戶政事務所主任，其實已考量

其記錄，將他從九職等的副區長調為八到九職等的戶政事務所主任，算「未升反降」，他建議議員的助理

要「用功一點」。（88.10.1 自由時報）

透過林局長的指正，本席今後將特別督促所屬助理們更加用功！但是本席還是有許多不能明瞭之處，再次請林局長不吝指教一番！

本席接獲檢舉指出，一名因案遭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確定未滿一年的官員，竟升任戶政事務所主任？林局長你應該知道某官員就是指誰了嗎！根據本席調查葉金福在大同區主任秘書任內，因廢弛管理本市大龍街89巷15號市有建物遭人侵佔牟利，經懲戒處分記過二次，執行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葉金福卻憑藉國民黨中央要員力荐及馬市長背書，突破公務員遭懲戒不滿一年不得升遷或調任主管職務的規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接任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一職。

本席現在就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請林局長解釋說明戶政事務所「主任一職」是否為「主管職務」？；請林局長說明將如何處置？

另外根據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俸者，即應依法剔除，並由該機關長官負責追繳。」林局長你認為「該機關長官」

應該是誰？誰來負責追繳？

根據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明定：「戶政事務所隸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以該機關長官民政局

林局長你要負起追繳責任！

請問林局長你要多久時間可以追繳回來？

請問林局長你知道應追繳回來的金額是多少嗎？

本席認為「葉金福在記過之日起未滿一年即調任戶政事務所主管職務」明顯不合法，本席強烈要求葉金福應撤職，其長官林局長亦應負起相關行政責任，並應將葉金福不合法之支俸在一週內全數追繳完畢，另外請馬市長應詳細調查此人事案之弊端癥結回函本席。最後既然葉金福派任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不合法、違法！這期間所蓋出去的公文有效嗎？如何補救？

另外根據貴局在答覆本席書面質詢的回函中，明確記載「本府民政局對於各職務之任用，均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宗旨併考試、學歷、訓練進修暨機關業務需要等因素，互為運用以拔擢『人才』，俾有效推展業務。」「咸為配合民政局業務需要及人事佈局『老幹新枝』之考量，期借重渠等完整優異之戶政行政資歷與該方面專業『長才』，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所為之人事調整」。

本席非常懷疑林局長的判斷能力大有問題，對於一個在副區長任內因職務上重大缺失被記過二次的官員，卻口口聲聲替他狡辯其為「人才」『長才』，極盡所能為屬下粉飾太平，不但不處罰反而將其升官，請問

林局長你的背後是否有一隻黑手在左右你的判斷能力？有一股強大的惡勢力在干擾你的行政能力？讓你雖為堂堂博士候選人也不得不屈服？還是你的馬屁文化作祟，誰有後台就提拔誰！本席確認民政局的人事調整弊端絕非空穴來風！本席亦將繼續與助理們「加倍用功」追查民政局各項人事調整是否有弊端存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府民政局為應用人需要，所為各人事調整案，均依法辦理，無逾越情事，案內所詢葉金福先生，原係本市文山區公所副區長，本府民政局擬該員調派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時，因渠曾受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自本（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執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以葉員受記過副區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而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列等較低，宜屬降調性質，是否與前述「調任主管職務」相違自有疑義，本府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府人二字第八八〇四九五二六〇〇號令先派代理前揭職務，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二、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據此，本府各機關擬任人員，係本府基於

權責依上開規定先行派為代理，本調派代案並由本府民政局依限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以北市民人字第8823347800號動態登記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案經該部同年月十三日八八台甄四字第一七九六九七六號函審定「合格實授」在案，惟該部復以八八台甄四字第一八一五〇四七號書函略以：「葉金福先生調任 貴屬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任，核與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不符，本部上開審定函應予註銷」，為此，本府乃依該函釋以府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五〇〇號令改調派本市士林區公所副區長張新堂接任該職務，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交接。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又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復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免予追繳。」，另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意旨，所謂「俸給」係包含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項目。綜上開有關規定，葉員之任用案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以任用，惟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送審，因此，其代理期間借支之「俸給」免予追繳，然代理期間借支之「首長特別費」並非「俸給」之內涵，是否即屬稽核公務員懲戒處

分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俸者，即應依法剔除，並由該機關長官負責追繳」中所指之不合法支俸，因尚有疑義，本府刻正以府人二字第八八〇六七三二一〇〇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示中。

四、未查葉貞之擬任，係本府基於權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雖銓敘審定不合格，其應予註銷之作爲僅向後發生不得任用之效力，與張貞交接前之代理係法令授權，其代理期間已爲之職務上行爲，應不受影響，爲維護公益暨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所批示核准之公文書，仍屬有效。凡上所述，敬請 賁會惠予賜教支持。

### 一三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富生公園整建工程暴露出設計不當、施工粗糙、草率驗收、維護不力等多項缺失，質疑鄰里公園改造計劃

是否能貫徹執行？抑或只是浪費公帑！

說明：民政局準備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來一年半時間內，投入一億三千萬元的預算進行社區環境改造鄰里公園計劃，希望能使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共計三百二十五座鄰里公園逐步擺脫老舊、髒亂的印象。

本席非常肯定民政局這個「社區環境改造計劃」，讓鄰里公園亮麗起來，成爲里民的生活中心，前任的民政局長李局長在其卸任前也曾經帶著十二位區長到台

北市的姊妹市日本大阪市去考察鄰里公園，考察結果兩相比較之下發現兩市的環境類似，人口數也相當，台北市民平均可享有綠地面積大於大阪市，但是台北市內的路樹僅有數十萬棵遠不如大阪市的五百萬棵，甚至台北市行道樹少，但樹種卻十分複雜、歧異，看起來不但凌亂，而且通常爲橫向生長的枝幹，不但需要時常修剪，更經常擋住招牌或馬路，造成市容美化的困難，這就是一開始的設計失誤！

所以本席認爲民政局在推動鄰里公園改造計劃時，首先要目標即爲找對美容師，針對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人士提案後，一定要結合專業人士共同規劃。像本席日前接獲陳情的案例，信義區永吉路甫於七月五日完工驗收的富生公園，改造工程花費三百餘萬元，不到三個月時間，園內卻呈現樹木枯萎傾倒，剩下幾棵一、二十年樹齡的老樹也慘遭截枝成禿樹，現代造型的噴水池無法噴水形成一灘死水滋生蚊蠅，垃圾桶設置不當造成垃圾隨處可見，一切景象是雜亂沒有規劃，一點也沒有賞心悅目的感覺，完全破壞重新改造鄰里公園的美意！本席非常不滿市府對於社區鄰里公園的改造，竟是如此的草率！本席將全力凍結民政局編列相關追加預算。

本席認爲，市府頂著改造鄰里公園的光環，編列一億三千萬元的預算，卻因爲設計不當、施工粗糙、草率驗收、維護不力等人爲疏失而招致民怨！實在是得不償失！也凸顯市府做事向來是多頭馬車，各做各的，嚴重浪費公帑之可惡心態！所以第二個重點是人的管